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 (一) 訴願審議

1.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計審理訴願案件400件，其中駁回226件，撤銷(含原處分機關自撤)136件，訴願人自行撤回19件，移轉管轄12件，不受理7件。
2.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100件。

### (二) 法規審查

1.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109件，其中法規制(訂)定75件，修正15件，廢止19件。
2.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1,069件。

### (三) 國家賠償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85件，賠償件數有13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12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1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492萬2178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廣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本府法制局與司法院共同舉辦「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有300人次、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舉辦「高雄市政府2012地方自治法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參加人員有110人次、與台灣環境法學會共同舉辦「氣候變遷下環境與能源法學的對話」，參加人員有150人次；本府法制局辦理101年度「CEDAW法規檢視研習」，參加人員34人次、「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員69人次、「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人員70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6場，參加人員約733人次；另針對轄內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於101年10月至12月分別到上開三區公所辦理「原住民地區訴願、國賠等相關法律宣導」，提供訴願及國賠等有關業務之知識概念，參加人員約60人次。
2.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9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805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 (五) 為民服務

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643件。